

武汉楚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5.6”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5月6日16时许，武汉楚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对金银湖街庭瑞新汉口小区商业体9-259美藤造型门面进行装修施工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丁少清，男，53岁，身份证号422226*****3933，湖北云梦人，系武汉楚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临时雇用人员），直接经济损失约4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5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银湖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武汉楚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5.6”一般高坠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关于在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问责审查调查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的相关要求，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同时，聘请相关专家进行技术分析，为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撑。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原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处理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

下：

一、事故相关概况

（一）商铺出租方

家美天晟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551958709W，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壹亿元整，成立时间：2010年03月15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马池路南，睿升学校东（11），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投资，房地产营销策划及代理，物业管理；基础建设投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二）商铺承租和装修发包方

武汉市东西湖区美藤美发店：法定代表人曾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0772MACGFCS77X，类型：个体工商户，注册时间：2023年05月04日，营业期限：长期，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环湖中路176号家美天晟阳光城(汉口印象)二期B2B3号楼/单元2层商11、12、13、14室商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理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装修承包方

武汉楚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熊大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F1RGC7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21年08月09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武汉市汉阳区彭家岭398号第3栋4层240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工作；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发布；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出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出借建筑装修资质方

湖北誉真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邬康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823490067，《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19】034157，《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42107921（二级资质证书）。

2023年4月30日，武汉楚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范金新利用湖北誉真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资料，到

家美天晟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物业中心办理了装修施工备案与开工手续。

（五）其他相关概况

1、2023 年 4 月 28 日，武汉楚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熊大为将 9 号附 259 商铺的装修设计图纸和预算清单，通过微信发给项目经理范金新。范金新查看现场后，同意对该商铺进行装修施工。

2、2023 年 4 月 29 日，熊大为为范金新提供了湖北誉真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资料。

3、2023 年 4 月 30 日，范金新在家美天晟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物业中心办理完装修施工备案与开工手续后，临时雇用了拆除工人进行拆除作业。

4、2023 年 5 月 4 日，范金新联系水电工杨世林，问他是否愿意到 9 号附 259 商铺进行水电施工，杨世林答复：5 月 5 日进行水电安装施工。

5、2023 年 5 月 5 日，杨世林及其水电工师傅丁少清到 9 号附 259 商铺开始水电安装施工。期间，范金新未查验丁少清、杨世林的特种作业证件（低压电工、高处作业）。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事故报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事故报告情况

2023 年 5 月 6 日，杨世林和丁少清继续在 9 号附 259 商铺进行水电安装施工。16 时许，杨世林和丁少清在铺面内安

装照明灯线，天花板楼板要打吊丝、固定孔灯的灯线，需要打孔。丁少清站在距地板约 2.77 米高的移动脚手架作业平台上，手持电锤打孔。在打孔的过程中，钻头打到天花板楼板内的钢筋上，电锤钻头被钢筋卡住，丁少清仍紧握着电锤。在电锤转动形成的惯性作用下，丁少清从脚手架作业平台上摔至地面。

此时，范金新在商铺外的过道里，听到动静后马上进来查看情况，看到丁少清嘴巴、鼻子都往外冒血，便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

120 救护车到场后，将丁少清送到了武汉市第四医院常青院区进行抢救。17 时 44 分，丁少清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丁少清，男，53 岁，湖北云梦人，身份证号 422226*****3933，系武汉楚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临时雇用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直接经济损失约 40 万元。

三、事故调查相关情况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事故现场勘查、取证，查阅相关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到以下有关情况：

（一）事故现场情况

- 1、移动脚手架作业平台距地面高 2.77 米。
- 2、丁少清站在移动脚手架作业平台上，使用电锤进行打孔作业时，未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带，未穿防滑防砸鞋。
- 3、丁少清、杨世林未持有低压电工证，未接受安全教

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高处作业无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二) 安全管理情况

1、武汉楚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未持有建筑装修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借用他人资质证书办理装修备案与开工手续。

2、武汉楚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未编制高处作业施工方案。

3、武汉楚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未告知新入职施工作业人员（丁少清、杨世林）施工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高处作业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未对新入职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4、武汉楚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危险作业现场事故隐患，危险作业现场无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5、武汉楚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未在该项目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6、武汉楚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未查验新入职施工作业人员（丁少清、杨世林）是否持有特种作业证（低压电工、高处作业）。

7、家美天晟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审核 9 号附 259 商铺装修备案与开工手续时，把关不严，出现冒名顶替，但仍给予办理装修备案与开工手续。

8、武汉市东西湖区美腾美发店未对武汉楚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资质进行审核查验，未及时督促武汉楚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四、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通过询问人证、收集物证，结合专家作出的技术分析报告，认为造成此次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丁少清高处作业时，未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带，不慎从平台上摔下受伤致死，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武汉楚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告知作业人员施工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危险作业现场无专门人

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及时制止、纠正违规作业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五、事故性质、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经调查认定，武汉楚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5.6”一般高坠事故是一起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处理如下：

1、丁少清，武汉楚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临时雇用人员。在未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带的情况下，违规、冒险进行高处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丁少清已身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2、熊大为，武汉楚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工作未落实，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危险作业现场无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和施工人员违章作业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1]之规定。建议由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武汉楚墨装饰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熊大为行政处罚。

3、武汉楚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制止高处作业违规作业行为、及时消除作业现场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2]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武汉楚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4、家美天晟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审核商铺装修备案与开工手续时，把关不严，建议由金银湖街道办事处对家美天晟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志进行安全生产约谈。

5、武汉市东西湖区美藤美发店未对武汉楚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资质进行审核查验，未及时督促武汉楚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建议由金银湖街道办事处对武汉市东西湖区美藤美发店法定代表人曾云进行安全生产约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6、湖北誉真科技有限公司将资质证书出借给武汉楚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本公司名义承揽工程，建议由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湖北誉真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邬康康进行安全生产约谈。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为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有关单位及部门要严格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举一反三，采取以下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武汉楚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危险作业现场事故隐患，防止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二）金银湖街道办事处要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全面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要有针对性的巡查检查“小、散”生产经营单位，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其他单位和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所辖区域、行业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力度，督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东西湖区“5.6”一般高坠事故调查组

2023年6月13日